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73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詹凱伶

被告 孫重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間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3萬8985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8萬6363元，共12萬5348元，嗣經台灣大哥大公司將該債權讓與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348元，及其中3萬898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伊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8款、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商人、製

01 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
02 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
03 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予較
04 短期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
05 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就固體、液體及氣體之外的各種
06 能源，諸如熱、光、電氣、電子、電磁波、放射線、核能
07 等，在技術上已能加以控制支配，工商業及日常生活上已普
08 遍使用，倘有頻繁交易且有從速確定之必要者，自應順應社
09 會變遷，就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商品」為適度擴張，
10 無限定為有體動產之必要。而電信業者既以提供行動通信網
11 路系統發送、接收、傳遞電磁波之方式，供其用戶發送、傳
12 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網路訊號，並基
13 此向其用戶按月收取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則該行動通
14 信網路系統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商品」，且現今社
15 會行動通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
16 要性，應認電信業者所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亦
17 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
18 用。同理，如約定租用人違反專案資費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
19 時，應支付電信業者按比例逐日遞減之月租費優惠補貼款，
20 如其真意是電信業者追回先前因優惠而減收之電信月租費差
21 額，則其性質上亦應屬於電信服務費之代價，屬民法第127
22 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同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使
24 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共積欠12萬5348元（含電信費3萬8
25 985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8萬6363元），嗣台灣大
26 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業據提出行動電話／
27 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債權讓與證明書、續約
28 同意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
29 （下稱申請書）、電信費繳款通知、債權讓與通知書及退件
30 信封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26頁反面），復為被告所不爭
31 執，堪信為實。

01 (三)被告抗辯原告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得拒絕給付等
02 語。經查，台灣大哥大公司為電信服務業者，係以提供電信
03 服務收取費用為其主要營業項目。而依據台灣大哥大公司與
04 被告間之續約同意書及申請書均約定：「本人若違反專案規
05 定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銷號、降頻等），應支
06 付補貼款。……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末期之剩餘
07 日數按比例計算……」（見本院卷第6頁反面、第7、13、19
08 頁），可知該補償款係被告申辦租用門號時，因同意綁約一
09 定期間而減收之電信服務費差額，實質上屬台哥大公司販售
10 商品之代價，自應與月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之，應有民法
11 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原告主張補償款
12 時效為15云云，洵無可採。又本件被告與台灣大哥大公司之
13 電信服務契約，因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遭台灣大哥大公
14 司於附表「實際終止日」欄所示期日提前終止契約之事實，
15 有原告提出之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6 10、16、24頁），台灣大哥大公司自上開實際終止日起即可
17 向被告請求給付，至遲於107年10月、11月間其請求權已罹
18 於時效。原告於時效完成後始受讓本件債權，自應同受拘
19 束，應認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故被告抗辯
20 原告之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拒絕給付等語，即屬有
21 據。

22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3 告12萬5348元，及其中3萬898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黃文琪

04 附表：

05

編號	門號	電信費	補償款	申辦日	實際終止日
1	0000000000	1萬2939元	2萬8722元	105年6月 7日	105年10月29 日
2	0000000000	1萬3639元	2萬9143元	105年6月 7日	105年10月29 日
3	0000000000	1萬2407元	2萬8498元	105年6月 11日	105年11月8 日